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

填表人：吳秀蕙

填表日期：105 年 1 月 15 日

研究報告名稱	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審核機制之研究		
研究單位及人員	第四組組長吳秀蕙	研究時間	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 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
報告內容提要			
<p>(一) 研究緣起與目的</p> <p>本研究緣於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，係競選活動重要一環，但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對於競選辦事處之規範，僅有第 44 條與第 110 條等兩條條文，為勾勒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審核機制全貌，因而衍生本研究之動機。</p> <p>本計畫之主要研究目的，有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對我國地方公職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審核機制，建立全面性的了解。2. 探討現行規範可能之問題與建立傳承經驗。3. 調查競選辦事處對選民可能發揮之功能。 <p>(二) 研究方法與過程</p> <p>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 (documentary analysis/document Analysis)、訪談法 (Interview Survey) 及問卷調查法 (Questionnaire Survey) 等三種研究方法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在文獻分析部分，檢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利用「立法院法律系統」(http://lis.ly.gov.tw/lglawc/lglawkm)，查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歷次法規沿革資訊，復再蒐集中央選舉委員會歷年出版之選務研究發展專輯，與委請專家學者翻譯出版之他國選舉法規輯要，就現有文獻資料，對照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日本公職選舉法之規定，進行比較。2. 在訪談部分，設定訪問縣市選舉委員會第四組專職人員，執行第一階段書面專家訪問問卷，與第二階段電話訪問後，綜整受訪專家在競選辦事處審核機制上之實務意見。3. 在問卷調查部分，採用媒介依賴理論設計調查問卷一式，網路調查問卷平台，SurveyPie 調查派 (網址，http://www.surveypie.com.tw/?lang=zh_tw)，刊登問卷與開放讓不特定對象進行填答，研究員再就受測者填答之結果，進行選民意見之統計與分析。 <p>(三) 研究發現與建議</p> <p>本研究之發現，主要有四個部分，包括：</p> <p>第一部份，競選辦事處之法定用語為「主辦事處」、「辦事處」，並無「競</p>			

選總部」一詞，但實務上，候選人「競選總部」、「服務處」、「賜教處」、「後援會」等，如有實際競選行為，悉依第 44 條、第 110 條予以規範及課責等。

第二部分，我國與日本對於競選辦事處均採強制登記制，惟日本選舉事務所門口應懸掛選舉管理委員會給之懸掛標誌。日本公職選舉法規定，選舉事務所僅能設置於投票所入口處三百公尺以外之區域，而我國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無投票所鄰近之禁設規定。

第三部份，有關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時間部分，考量限制候選人於選舉登記時即提出申請，雖行之多年，但並非法所明文規範文字，建議釐清法源依據。有關競選辦事處之增減變更部分，建議有時間上之限制。

第四部分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，有過半數之受測者認為候選人有必要競選辦事處，而受測者知悉競選辦事處之消息來源，超過 4 成以上之受測者是藉由該處所之看板或標示得知，可知選民咸認同競選辦事處為競選活動之重要一環，因此對競選辦事處有適度之規範與管理，仍有其必要性。

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之建議如下：

1. 在有關競選辦事處之名稱與定義方面，為免處理舉發案件時，監察人員與候選人、甚至檢舉人無所爭執，建議應對何謂競選辦事處之形式與實質，建立一致性之規範，以利選監人員之認定與執行。
2. 有關競選辦事處之申請設置時間方面，考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範之文字為「候選人得在『競選活動』期間，…設置競選辦事處」，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，建議審酌開放候選人如未於選舉登記時，提出申請競選辦事處者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，仍得准予提出申請。有關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範之文字不合時宜部分，建議研議修法，以符實際需求。
3. 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範，並未將投開票所鄰近 30 公尺內納入競選辦事處之禁設地點，以致實務上僅能與候選人溝通協調，請其另覓競選辦事處，或於投票日當日請監察小組委員加強選舉監察作為，徒增辦理選舉工作可能之滋擾，與投票日之選舉公平性爭議，及選監人員之負擔。建議參酌日本公職選舉法之規範，限制競選辦事處僅能設置於投票所鄰近 30 公尺以外之區域，以度爭議。